



#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地址) \_\_\_\_\_

乃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見附註1)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和心路23號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1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i) 王小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鄧幫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陳劍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C) 待通過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獲委任為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的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可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